

第 4 屆第 2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主 席：唐董事 彥博

出席人員：

王董事金龍、尤董事榮輝、史董事慶璞、朱董事燦煌、李尹緒瑛董事、李董事繼來、周董事守民、林董事政鴻、洪董事清池、陳董事憲一、魏董事雪玲、謝董事宗興。

列席人員：

黃常務監察人永傳、教育部監理會賴執行秘書俊男、教育部監理會辜蘭茶小姐、教育部監理會王姿文小姐、教育部李專員秀紋、廖顧問益興、方顧問元沂、鈕顧問則勳、吳執行長惠純、柳組長信泰、李組長美華、吳組長靜宜、高組員兼代理組長慧芬、黃辦事員兼代理組長媞文、陳專員兼代理組長龍潔。

請假人員：

李天任董事長、林董事淑珍、孫董事國燕、高董事慧琳、黃董事國光、陳董事明堂、鄭董事琨楹、陳執行秘書登源、陳 樹顧問、葉顧問至誠、葉顧問炳倉。

記錄：吳怡萱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第 4 屆第 22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決 議：會議紀錄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業務組：

(一) 106 年 8 月份儲金撥繳，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有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尚未繳納，學校所屬各主管機關業已依法完成撥繳，另歷年儲金截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已全數繳清。

(二) 106 年 9 月份參加儲金教職員人數共計 5 萬 5,086 人，其中教師 4 萬 0,939 人(74%)，職員 1 萬 4,147 人(26%)，較去年同期 5 萬 6,434 人減少 1,348 人(2.39%)。

(三) 106 年 9 月份已撥付退休、資遣、撫卹及離職案件共計 109 件，其中退休案 47 件(43.12%)、資遣案 5 件(4.59%)、撫卹案 0 件及離職

案 57 件(52.29%)，較去年同期 386 件減少 277 件(71.76%)。

(四)截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止，共計 120 所私立學校辦理增額提撥，其中 94 所已進行提撥作業，實際提撥人數共計 1 萬 4,747 人，各學制辦理情形如下表：

學 制	學校總數	辦理學校數	實際提撥人數	可參加增額提撥人數	辦理比率
大學校院	42	28	8676	15897	66.67%
科技大學	49	32	3488	10830	65.31%
技術學院	10	3	238	338	30.00%
專科學校	11	5	154	669	45.45%
高級中學	149	36	1728	4492	24.16%
高級職校	61	8	391	718	13.11%
國民中小學	34	7	47	311	20.59%
大陸台商及海外學校	7	1	25	62	14.29%
總 計 (未含停辦學校共 9 所)	363	120	14747	33317	33.06%

尚有 243 所學校未辦理增額提撥，名單(詳如附件 2)；參加增額提撥各學制提撥情形一覽表(詳如附件 3)。

(五)「人生週期組合」於 106 年 9 月 28 日正式上線，截至 106 年 10 月 15 日，有關教職員申請轉入「人生週期組合」情形如下：

組合變動 設定變更	異動總筆數	轉入「人生週期組合」筆數	比率
庫存部位調整(Old)	4,656	1,833	39.37%
每月提撥(New)	1,514	549	36.26%
總計	6,170	2,382	38.61%

決定：洽悉。

二、財務組：

- (一)檢陳106年9月29日第4屆第21次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紀錄(詳如附件4)。
- (二)檢陳投資策略執行小組執行秘書106年第3季原私校退撫基金及私校退撫儲金投資組合績效評估專案報告(詳如附件5)。
- (三)檢陳截至106年9月30日止，各投資組合資產規模、報酬率(詳如附件6)、私校退撫儲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7)、增額提撥配置組合(詳如附件8)及原私校退撫基金配置組合(詳如附件9)。
- (四)檢陳106年10月份私校退撫儲金資產配置調整建議書(詳如附件10)及106年11月份原私校退撫基金投資組合及篩選投資標的建議書(詳如附件11)。
- (五)業於106年10月31日由王董事金龍、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李委員進生及華梵大學李教授仁鐘召開「資金流量控管暨投資標的組合運用管理系統」專案小組會議，經討論決議為此系統有建置之必要性，建議考量系統製作規模及完成年期，於需求建議書完成後，再行提報董事會(補充詳如附件)。

決定：有關「資金流量控管暨投資標的組合運用管理系統」建置一事，請列入新舊董事會交接事項；其餘洽悉。

三、會計組：

- (一)檢陳106年9月份財務報表(詳如附件12)。
- (二)檢陳截至106年9月30日止，私校退撫儲金給付明細表及原私校退撫基金收支報告表(詳如附件13)。
- (三)檢陳106年度預算流用彙總表(詳如附件14)。

決定：洽悉。

四、稽核組：

- (一)業經董事會確認之106年9月份稽核報告暨歷次內部稽核查核缺失事項追蹤報告，已於106年10月12日以儲金稽字第1061001644號函報教育部，並副知本會監察人。
- (二)依106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內部稽核作業，業已完成10月份稽核報告

(詳如附件 15)，歷次內部稽核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 (詳如附件 16)。

決定：洽悉。

五、秘書組：

- (一)106 年 9 月份業已歸檔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公併私案件共計 120 件，均已完成掃描，掃描比率為 100% (詳如附件 17)。
- (二)106 年 10 月 13 日召開「第五屆學校代表大會暨董事選舉」，通過修正本會『捐助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並依法選出學校法人組代表 7 人，教職員組代表 8 人，共計 15 名董事 (詳如附件 18)，業已公告於本會官網。另，訂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 5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會，依『董事選舉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推選下屆董事長。
- (三)完成「新退撫離資系統資料庫伺服器採購案」開標審查作業。
- (四)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王婕萱講師主講，講授課程為「客服人員應有之電話禮儀及應對技巧」。
- (五)本會『捐助章程』及『董事選舉辦法』修正一案，業經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6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49666 號函備查；本會『辦事細則』修正一案，業經教育部 106 年 10 月 26 日以臺教儲(一)字第 1060151714 號函備查。
- (六)本會 106 年 9 月 8 日函詢教育部『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中，有關教育團體定義之釋疑，後經教育部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60146569 號函復 (詳如附件 19)。

決定：洽悉。

六、資訊組：

- (一)業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17 日、20 日及 23 日與探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新退撫離資系統建置案」專案會議，並敬邀本會葉顧問炳倉與會提供專業意見，將持續跟進相關工作進度。
- (二)業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至委外廠商資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本

年度異地備份作業查核，查核情形良好。

決定：洽悉。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業務組

案由：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擬為其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由本會收支保管，並訂定增額提撥金辦法，是否同意，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 106 年 10 月 12 日 1 靜中人字第 10613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增額提撥金辦法(詳如附件 20)，已明訂提撥金之存放、提撥、領取方式、自負盈虧及應揭露於財務報表中…等相關規定，經本會審查，均符合增額提撥審查原則。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資訊組、秘書組、會計組

案由：有關「購置資訊設備」之預算流用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考量本會增設副執行長一職，擬添購業務用電腦設備一組；另，本會現使用之二台公用筆電係於 99 年購置，已達使用年限，且部分內建功能毀損，故擬購置筆記型電腦二台；上開設備金額約計新臺幣 13 萬元整。
- 二、查本會會計組現使用之印表機係於 102 年購置，因設備零件耗損嚴重，已無法使用；又，每年度本會皆需辦理多場說明會及活動，為能將說明會及活動內容供教職員分享及確實記錄，擬購買印表機、錄影機各一台；上開設備金額約計新臺幣 8 萬 5 仟元整。
- 三、惟上開請購項目未編列於本年度之預算；依本會『預算流用辦法』規定，流用金額逾原核定項目之 20%，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預算流用。
- 四、為應上述業務需要，擬將「薪資費用」科目預算賸餘數流入「固定資產-資訊設備」科目預算，金額計新臺幣 21 萬 5 仟元，並於本年度後續董事會中報告預算流用狀況。

決 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會計組

案 由：有關「購置辦公設備」之預算流用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本會承辦案件及文件日益增加，檔案室及現有文件櫃存放資料空間不足，公文案件無擺放之空間，僅能堆置於承辦人座位及走道，不符文件保管之規範；經評估考量，擬購置文件檔案櫃以因應使用，相關設備估計費用約新台幣 5 萬元(含稅)。
- 二、惟上開請購項目未編列於本年度之預算，依本會『預算流用辦法』規定，流用金額逾原核定項目之 20%，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預算流用。
- 三、為應上述業務需要，擬將「薪資費用」科目預算賸餘數流入「固定資產-辦公設備」科目預算，金額計新臺幣 5 萬元；並於本年度後續董事會中報告預算流用狀況。

決 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稽核組

案 由：檢陳本會「107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 21)，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本會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定，稽核人員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前，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次年度稽核計畫，據以實施內部稽核作業。
- 二、年度稽核計畫需經董事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 由：有關修訂本會『工作規則』1 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106 年 9 月 14 日由史董事慶璞及林董事政鴻協助研議修正本會『工作規則』；於 106 年 10 月 5 日第 4 屆第 22 次董事會完成修正至第七

條條文。

二、106年10月24日及10月30日由唐董事彥博、史董事慶璞及林董事政鴻組成專案小組，續研修正本會『工作規則』。

三、檢陳『工作規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22）、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23）及薪級調整說明、薪級表修正前後及對照表（詳如附件24-現場另予提供）。

四、本案如經審議通過，將函報教育部核定後，依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規定報核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有關教育團體推薦董事代表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會106年9月7日第4屆第21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檢陳本會行文予教育部請求有關教育團體定義之釋疑，相關公文往來歷程及函釋（詳如附件25）。

一、查本會『董事選舉辦法』第4條第2項第3款：「相關教育團體代表共六人，由本會於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函請各團體推派，推派董事名單應於選舉前送達本會，惟所推派之人亦須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登記參選董事之候選人」。

二、次查，同法第3條之規定，受推薦人應為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員額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教職員、納入私立學校員額編制之學校法人職員或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

三、另，依本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教育團體推薦人數逾六人時，由儲金管理會協調決定之。

決議：

一、依教育部106年10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46569A來函釋示，究本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立法背景，私校儲金...辦法第6條第1項第3款所稱其他依法成立之教師團體，係指依教師法第26條或人民團體法規定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育團體。「全國私立學校產業工會」非屬前揭組織，於現階段法規定位未臻明確前，不宜驟向本會推薦董事人選。

- 二、另查本會第一屆至第四屆董事會，均函請「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推薦二席董事，且行使董事職權成效良好，經綜合教育部來函要旨及本會歷來行政慣例，協調決定循往例辦理。
- 三、為促進本會多元參與機會，建議爾後應於董事會改選前，提前協商確立各教育團體董事席次分配作業。

柒、散會(下午 17 時 50 分)